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发〔2021〕33号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乡村振兴局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德党镇、永康镇、崇岗乡、乌木龙乡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38号），按照《永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2021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批复》（永开组〔2021〕17号），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0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请列入“21305—扶贫”预算支出相关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办〔2018〕2号)及省级即将制定印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要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20号)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四、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精神,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附件:1.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永德县乡村振兴局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永德县财政局

2021年8月17日

抄送:县监委、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永德县财政局

金额：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功能科目	主管部门	备注
全县合计		400.00			
崇岗乡	崇岗乡团树村豆腐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100.0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县民宗局	
德党镇	德党镇勐永村忙保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100.0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县民宗局	
乌木龙乡	乌木龙乡班卖村岭岗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100.0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县民宗局	
永康镇	永康镇勐底村勐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100.0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县民宗局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崇岗乡2021年团树村豆腐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陶仁涛 0883-5899042
主管部门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崇岗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少数民族幸福感、获得感。群众满意率达9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庄道路硬化		≥0.3公里
			本地特色太阳能路灯		≥10盏
			民族活动室建设		≥1座
			自然村排污		≥1项
			村庄绿化美化		≥1项
			项目受益人口数		≥518人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1年7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村庄道路硬化补助标准		≤45万元/公里
			本地特色太阳能路灯补助标准		≤0.5万元/盏
			民族活动室建设补助标准		≤50万元/座
			自然村排污补助标准		≤30万元/项
			村庄绿化美化补助标准		≤1.5万元/项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186人
			受益人口数		≥518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地区群众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98%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德党镇勐永村忙保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建军 13628830217		
主管部门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德党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	年度目标							
	目标1: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 目标2: 民族风貌提升; 目标3: 人居环境整治; 目标4: 项目标主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场地硬化			≥420平方米		
			护坡挡土墙			≥48平方米		
			基地公厕改造			≥1座		
			佤族特色寨门			≥1道		
			古井保护			≥3口		
			排污管网建设			≥3750米		
			接口井			≥30个		
			污水稳定塘建设			≥400立方米		
			塘内水生物种植			≥200平方米		
			安装防护栏			≥54平方米		
			村入户路硬化			≥420平方米		
			太阳能路灯安装			≥35盏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标志碑			≥1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场地硬化			≤120元/平方米		
			护坡挡土墙			≤80元/平方米		
			基地公厕改造			≤4100元/座		
			佤族特色寨门			≤50000元/道		
			古井保护			≤5000元/口		
			排污管网建设			≤126.24元/米		
			接口井			≤400元/个		
			污水稳定塘建设			≤550元/立方米		
			塘内水生物种植			≤40元/平方米		
			安装防护栏			≤90元/平方米		
			村入户路硬化			≤120元/平方米		
			太阳能路灯安装			≤3000元/盏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标志碑			≤3000元/块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7人		
			受益人口数			≥494人		
		生态效益指标	村庄污水处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 (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乌木龙乡班卖村岭岗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文富 0883-5777042
主管部门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乌木龙彝族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进一步改善项目区基础设施, 提升人居环境, 改善村容村貌, 不断提升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推动民族关系和谐发展,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硬板路		5852平方米
			垃圾焚烧处理厂		1座
			民族团结示范户		10户
			项目标志碑		1座
			项目管理费		(总投资)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开工时间		2021年11月
			完工时间		2022年6月
		成本指标	★硬板路补助		76.076万元
			垃圾焚烧处理厂补助		20.4万元
			民族团结示范户补助		2万元
			项目标志碑补助		0.524万元
			项目管理费补助		1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础设施, 提升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长期
			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长期
			★★★受益人口数		2902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民族关系和谐发展,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 (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永康镇勐底村勐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柯海强 0883-5811733
主管部门		永德县民宗局		实施单位	永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新建永康镇勐底村民族团结教育基地,硬化地面400m²,项目标志碑、建设教育活动室、彩钢瓦大棚学习室、公共卫生厕所、民族团结教育宣传栏、健身路径、绿化美化及3公里的道路亮化工程等。通过项目建设,受益人数达344户,1334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占地面积		≥1400m²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公示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1年9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1334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群众项目满意度		≥90%
周边农户项目满意度			≥9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